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陳怡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內容：

### 壹、承辦科報告

著作權法「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於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8 次會議討論時，鑑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處罰似無法於草案中呈現，因而決議回歸「散布」之定義處理，亦即維持現行定義文字，將「散布」限於現實交付，將於立法說明中予以釐清；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等態樣則另行規範。

本次會議研提之修正條文係在前揭前提下所為之調整，以下進行逐條討論。

### 貳、逐條討論

#### 一、「散布」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提案文字：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說明：維持現行定義文字，釐清「散布」限於現實交付之態樣；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等態樣，將另行於第 87 條之視為侵害規範中處理。

決議：照提案通過。

#### 二、散布權（第 28 條之 1）：

提案文字：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著作之表演，專有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說明：

第 1 項：酌作文字調整，以配合法規修正之要求；

第 2 項：將「錄音『著作』」修正為「錄音『物』」，俾明確適用範圍

決議：照提案文字通過。

### 三、出租權（第 29 條）：

#### 提案文字：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者，不適用之。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著作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說明：

第 1 項：酌作文字調整，並增列但書，排除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視聽物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

第 2 項：將「錄音『著作』」修正為「錄音『物』」，俾明確適用範圍。

決議：照提案文字通過。

### 四、散布權耗盡（第 59 條之 1）：

提案文字：本條刪除，於第 60 條一併處理權利耗盡問題。

決議：照提案文字通過。

### 五、權利耗盡（第 60 條）：

#### 提案文字：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得繼續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繼續散布之。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說明：

第 1 項：規範權利耗盡。蕭雄淋委員及張懿云委員於前次會議就本項分別提出修正文字建議。本組鑑於目前因現行條文的「物之所有人」概念而導致實務上之適用疑義，建議採取以「物」為主的修正方式，以導正權利耗盡的概念。

第 2 項：排除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輸入之物品的適用。至於前次會議草案臚列之例外情形（如依第 87 條之 1 或依強制授權規定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非屬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

似無庸明文，惟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釐清。

第3項：原第60條第1項但書移列本項。

討論：

(一)第1項之權利耗盡：

**問題 1**：錄音物或視聽物上如重製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其他著作時，該重製物雖經錄音物或視聽物權利人授權而合法重製，惟取得該重製物之人究否得繼續散布？

肯定說：賴委員文智、張委員懿云

「權利耗盡」處理的是物之所有權以及無形智慧財產權間的利益平衡，無形的智慧財產權不應無限擴張，因而是否耗盡應以重製物本身是否經合法重製來論斷，無庸論及其上之其他著作是否全數經合法授權。如果要完全乾淨的著作合法重製物才能後續轉讓的話，對於消費者會構成太大的責任負擔，況著作重製物上的其他著作在授權上如發生問題，亦應為重製物製作人與其上著作之著作權人間的糾紛，不應牽扯到取得重製物之消費者，否則進行後續轉讓的行為人即使因欠缺故意而無刑事責任，仍可能有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合理。

否定說：蕭委員雄淋、章委員忠信

以權利限制的角度而言，完全合法的重製物才能要求權利人放棄後續的散布權，因權利耗盡的理論基礎，在於權利人已取得其對價。因此，權利耗盡應該是各類著作都要討論，不能僅考慮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錄音物或視聽物上如重製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其他著作時，取得該重製物之人不得繼續散布。

決議：

- 1、錄音物或視聽物之發行人原則上本需取得其上所有著作的授權始得進行錄音物或視聽物的製作、重製及散布。目前討論問題屬於特殊的例外情形，除實務上未曾聽聞此類爭議外，本局亦未就此做過解釋。鑑於本條係對於權利耗盡的原則性規範，仍應以一般情形作為本條文字研議之基礎。
- 2、目前草案文字是否有導致誤解之問題，由著作權組再行檢視調整；又就此一爭議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由著作權組持續研析。

**問題 2**：盜版品是否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

**否定說**：蕭委員雄淋、章委員忠信

非法重製物應係基於散布權人的授權而得以散布及繼續散布，非依據耗盡的概念。舉例來說，甲是重製權人，乙是散布權人，丙是非法重製者，丁為買受盜版物者。對於丁的後續散布，甲難道不能主張其權利？由於散布權是為了補重製權的不足而衍生，因而重製權與散布權是否可以完全加以區隔，是需要討論的。

**肯定說**：張委員懿云

承上例，如果盜版物之持有人丁即使已取得散布權人乙之同意，重製權人甲仍得對丁主張不得繼續散布盜版物的話，那麼散布權人的權利意涵究竟為何？進一步而言，即便散布權是為了補充重製權的不足而衍生，然而目前在歐盟的相關討論，是傾向應該將各種著作權專屬權利予以明確區隔的趨勢，尤其是特別強調散布權應為獨立之權利，不應與重製權相混淆。

**決議**：未作成決議。

(二)第 2 項：**強制授權**規定需否明定為本條第 2 項之例外？

**決議**：於本條立法理由中明白說明，同時相關例外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著作權法第 47 條及第 69 條等規定。

## 六、視為侵害之行為類型（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

**提案文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說明**：

第 2 款：文字不予修正，因散布之定義限於現實交付。

第 6 款前段：文字調整，釐清為「出借」盜版品之行為態樣。

第 6 款後段：因前段已有「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文字，為求精簡，將

後段相同文字及逗點刪除，維持將「持有」或「公開陳列」盜版物於本款列為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至於現行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屬重複規範，將予刪除。

決議：依提案文字通過。

## 七、侵害散布權罪（第 91 條之 1）：

提案文字：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至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說明：

第 1 項：1、合併現行法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將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正出版物及盜版物之行為一併納入本項規範，在刑度上予以拉寬，以利法院自由裁量；同時增列但書，排除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物品之適用。

2、至於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的行為，業移於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在案。

第 2 項：原現行法本條第 3 項對散布盜版光碟之加重處罰規定，移於本項處理。

第 3 項：原現行法本條第 4 項移於本項處理。

討論：

(一)賴委員文智

第 2 項所稱「非法重製之光碟」，在現行法似無此類用語，建議在文字上再予斟酌，或許可以採用「未經合法授權而重製之光碟」。

(二)蕭委員雄淋

或可考慮用「侵害重製權之光碟」文字？

此外，提案文字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但書及第 93 條第 4 款均有排除「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建議考慮增列第 93 條之 1，一併處理此 3 條規定的排除真品平行輸入物品事宜，體例上較為簡潔，建議採取：「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於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之出租，不適用之。」

(三)幸委員秋妙

但第 92 條僅限於出租行為有所排除。

(四)張委員懿云

我倒是認為可以直接定第 92 條沒關係，因為其他型態都不適用，有關連的僅有出租型態。

(五)幸委員秋妙

但如此規範會容易有所誤解。

決議：文字由著作權組再行斟酌。

#### 八、擬制侵害著作權罪（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

提案文字：

三、違反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規定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七款規定者。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說明：

第 3 款：文字調整以統一體例；又，為處理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除罪問題，將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移列本條第 4 款處理。

第 4 款：處理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

第 5 款：原第 4 款移列。

決議：依提案文字通過。

#### 九、對事業之限期改正或命停、歇業（第 97 條之 1）：

提案文字：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五四款

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說明：配合第 93 條規定而調整。

決議：依提案文字通過。

#### 十、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規定（第 100 條）：

提案文字：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二、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罪。

三、犯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非法重製光碟者。

說明：配合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之調整而修正。

決議：本條第 1 款、第 2 款依提案文字通過。

本條第 3 款修正為：「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非法重製光碟，而犯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者。」

####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